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美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宇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804,657.15	80,315,942.75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1,297.02	11,048,624.96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18,582.42	5,899,957.00	1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7,514.38	7,809,912.61	52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2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91,669,206.67	982,079,645.51	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4,675,538.92	863,269,534.70	56.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7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33.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701.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49.12	
合计	42,714.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22.08%	39,702,000	29,776,500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36,512,000	36,512,000		
施延助	境内自然人	8.13%	14,625,000	7,312,500	质押	14,625,000
施文	境内自然人	5.42%	9,750,000		质押	9,750,000
施雄飚	境内自然人	5.42%	9,750,000		质押	9,750,00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4.23%	7,600,000	5,700,000	质押	7,600,00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1.20%	2,150,000			
华闻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照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2,127,825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1,961,451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92%	1,65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施延军	9,925,500			人民币普通股	9,925,500	
施文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施雄飚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施延助	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7,312,500	
孙娜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华闻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照4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27,825			人民币普通股	2,127,825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三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1,451			人民币普通股	1,961,451	
薛长煌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张宇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华闻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福鼎4号信托计划	1,393,551			人民币普通股	1,393,5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延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施延军、施延助、施文、施雄飚、薛长煌在不采属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3施延军和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44,359.87万元比年初1,706.99万元,增长2,498.72%,主要系报告期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应收票据:报告期末41.38万元比年初800.00万元,下降94.83%,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浙江创逸公司从神宝公司分红收到的票据到期承兑。

3. 预付账款:报告期末1,021.66万元比年初314.61万元,增长224.74%,主要系报告期内未结算工程款增加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报告期末25,894.00万元比年初13,894.00万元,增长86.37%,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网商银行投资款12,000.00万元所致。

5. 在建工程:报告期末784.93万元比年初595.81万元,增长31.74%。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生产线改造投入所致。

6. 短期借款:报告期末4,600.00万元比年初2,700.00万元,增长70.37%,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贷款所致。

7.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539.81万元比年初384.86万元,增长40.26%,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税款增加所致。

8. 应付利息:报告期末11.50万元比年初4.79万元,增长140.08%,系报告期内增加银行贷款,同时该科目年初数基数较小所致。

9. 应付股利:报告期末比年初减少105.17万元,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分红款。

10. 资本公积:报告期末97,405.45万元比年初53,122.18万元,增长83.36%,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发行股票资本溢价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报告期发生103.38万元比上年同期82.94万元,增长24.64%,主要系报告期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2. 财务费用:报告期发生-37.70万元比上年同期503.75万元,下降107.48%,主要系报告期内存款利息增加以及理财产品已到期,减少了利息支出。

3.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发生24.35万元比上年同期92.53万元,下降73.68%,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少,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4.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发生38.13万元比上年同期206.89万元,下降81.57%,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发生2.77万元比上年同期55.00万元,下降94.9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6.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发生52.31万元比上年同期95.76万元,下降45.38%,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发生4,857.75万元比上年同期780.99万元,增长522.00%,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支出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发生-11,989.83万元比上年同期-1,207.05万元,上升893.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网商银行投资款12,000.00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发生49,784.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优优惠政策，施延军、施延助、薛长煌等28名公司发起人	如果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税务部门追缴，本人将按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承担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	2008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先生出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资金借款问题的承诺函》	若中国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因上述事项而对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愿意代替公司承担全部处罚款项。	2008年01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关于施延军以债权增资的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施延军	本人在1999年以债权对本公司增资332万元，若因本人上述增资行为给本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010年05月15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公司	未来将避免与金字生态园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4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金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承诺并保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巴玛投资合伙人陈珊珊和王凤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珊珊和王凤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巴玛投资、施延军、陈珊珊和王凤飞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或者任何类似行为的情形。	2014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关于就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除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外其他安排和协议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与巴玛投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除上述《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外其他安排和协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施延军以及巴玛投资合伙人陈珊珊、王凤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不存在任何安排和协议。	2014年04月17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巴玛投资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在巴玛投资成为公司股东以后，巴玛投资作为施延军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在行使股份表决权时与施延军保持一致，且承诺未持续履行作为一致行动人在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如适用)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2014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2010年12月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来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2014年08月04日	长期有效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施延军、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施延助、薛长煌、施雄飚、施文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07月24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在公司任职期间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施延军、薛长煌、吴月肖、王莉婷、施思、张灼爱、朱美丹、王启桥、程锋、马晓钟、夏建林、张利丹、陈顺通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05月15日	在公司任职期间、离职半年内以及非辞离任半年内；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51.37	至	2,601.83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68.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公司通过积极开拓市场,发展电子商务和控制费用,使公司业务经营保持平稳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3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季奎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定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善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519,087.18	69,080,838.63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1,540.35	4,270,267.74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76.59	2,746,957.74	-9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90,971.13	7,500,106.41	-326.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397	-4.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	0.0397	-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50%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4,982,742.32	975,853,786.3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7,002,424.55	852,900,884.20	0.4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0,508.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610.3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5,934.78	
合计	4,056,96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8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季奎余	境内自然人	29.85%	32,115,200	24,086,400	质押	24,000,000
瑞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6%	20,072,000		质押	20,072,000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3%	16,057,600		质押	8,000,000
许继红	境内自然人	3.25%	3,495,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1,890,134			
东志刚	境内自然人	0.93%	1,000,022			
王秀荣	境内自然人	0.51%	548,197			
王家骥	境内自然人	0.44%	478,535			
卢斌	境内自然人	0.28%	300,632			
林水金	境内自然人	0.25%	266,19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瑞都有限公司	20,0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2,000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7,600	
季奎余	8,0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8,800	
许继红	3,4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5,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0,134			人民币普通股	1,890,134	
东志刚	1,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22	
王秀荣	548,197			人民币普通股	548,197	
王家骥	478,535			人民币普通股	478,535	
卢斌	300,632			人民币普通股	300,632	
林水金	266,197			人民币普通股	266,1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季奎余与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王秀荣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41,297股;王家骥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78,535股;林水金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6,197。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年初减少44.77%,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设备、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40.3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计提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44.5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上年度绩效奖金所致。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73.2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主营业务矿用变压器销售收入和利润同比减少导致应交税费减少。

5、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40.84%,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矿用变压器销售收入减少,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营业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减少。

6、报告期末,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51.48%,主要原因是矿用变压器营业收入下降,当期产生的销售费用也随之减少。

7、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7.50%,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8、报告期末,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96.63%,主要原因是公司矿用变压器产品的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利润同比减少。

9、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65.96%,主要原因是递延收入转入所致。

10、报告期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8.01%,主要原因是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11、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5.64%,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等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报告期末,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79.47%,主要原因是电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而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13、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40.67%,主要是支付其他公司的押金、保证金和销售备用金等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加52.10%,主要是电缆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而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也相应增加所致。

15、报告期末,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8.3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6、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491,077.54元,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下游客户资金面较紧,公司主营业务资金回笼率下降。

17、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89,796.00元,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5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3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5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根据要求于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5年0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356号）》之回复》。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季奎余	目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9年12月18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目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2月18日	36个月	履行完毕
	许继红	目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9年12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季奎余	基于对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奎余先生承诺：1、将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原有的限售期到期之后，再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自2012年12月18日至2013年12月18日。2、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季奎余;瑞都有限公司;盐城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华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许慧;许萍;许萍;许梅;许奇	1、不会从事与中联电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中联电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将不会利用对中联电气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中联电气及中联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3、如本人（本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事业单位所生产产品或从事业务与中联电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中联电气提出要求时出让本人（本公司）所持该等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中联电气优先购买该等出资或股份的权利，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2012年12月18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4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8.46	至	576.9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1.5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未有明显的改善,行业竞争激烈,致使公司盈利状况出现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卫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烨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7,317,000.84	255,571,893.18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89,342.63	27,866,369.22	-3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009,510.17	27,225,778.63	-3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2,505.31	59,772,914.23	-7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837	-31.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1	0.0837	-3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1.89%	-0.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66,435,625.56	1,954,649,262.37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0,987,793.52	1,581,998,450.89	1.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64.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34.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61.92	
合计	-20,167.5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威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0%	124,800,000	0	质押	25,400,000
朱祥	境内自然人	12.38%	41,186,200	0		
陈卫东	境内自然人	2.66%	8,864,000	6,648,000		
陆军	境内自然人	2.01%	6,688,000	5,016,000		
邵国柱	境内自然人	1.23%	4,086,000	3,168,000	质押	1,550,000
徐永华	境内自然人	0.93%	3,101,333	2,670,704		
顾义明	境内自然人	0.91%	3,040,000	2,280,000		
王军	境内自然人	0.82%	2,720,000	2,154,000		
顾洪钟	境内自然人	0.77%	2,550,000	2,460,000		
王汉明	境内自然人	0.69%	2,304,000	1,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威投资有限公司	12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000	
朱祥	41,18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1,186,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702			人民币普通股	2,100,702	
常州黑钻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0,855			人民币普通股	1,610,855	
寻艳红	1,2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0,400	
席燕平	1,1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9,400	
李敏	1,139,925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25	
王志南	1,118,218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18	
朱兆麗	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与上述股东均无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2)、应收利息金额较年初减少2,025,354.79,下降63.05%,主要是公司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年初增加2,460,650元,增长418.73%,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出差人员借用备用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所致。

(4)、应付票据金额较年初减少23,256,236.31元,减少32.17%,主要为2014年度开具的应付票据在2015年1季度到期付款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年初减少1,386,397.21元,减少30.53%,主要为2015年春节发生的福利费在2015年1季度列支所致。

(6)、应交税费金额较年初减少2,304,741.20元,减少57.90%,主要为公司销售及利润下降而使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7)应付利息金额较年初下降67,086.72元,下降33.91%,主要为公司归还短期贷款而使利息减少。

2、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2015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8,630,494.44元,涨幅40.67%,主要为公司2015年度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2015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2,993,457.43元,下降173.46%,主要为公司产生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1-3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1,138,556.33元,涨幅266.33%,主要为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所致。

(4)、投资收益2015年1-